

## 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專案審查作業要點

103.10.27	103-1-10	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4.06.16	103-2-5	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104.12.02	104-1-14	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106.07.04	105-2-17	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109.05.19	108-2-8	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109.09.22	109-1-6	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110.12.01	110-1-12	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提升並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「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」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特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審查程序包含「申請補助」及「結案成果」審查作業。申請審查作業期程須於每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完成，結案審查作業期程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。

三、申請審查作業：

(一)初審審查委員依申請人提送之計畫申請書、預算規畫表等相關資料，就其計畫可行性、預期效益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符合程度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(二)每案件依據初審審查意見及評分結果作為擬核定補助經費之依據，以提送教務會議常務小組會議進行複審，補助金額詳參下列對照表，教務處得依當年度預算總金額進行調整。

審查評分結果	擬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
4.5(含)分以上	該項目補助金額之上限
4(含)~4.4分	該項目補助金額上限之 2/3
3.5(含)~3.9分	該項目補助金額上限之 1/2
未達 3.5 分	不予補助

四、結案審查：

(一)初審審查委員依申請人提送之結案報告，就其報告完整性、經費核銷完成度及執行成效符合程度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
(二)審查委員依補助項目專案實施狀況評分，評分基準如下：

審查評分結果	評核基準
4.5(含)分以上	皆合乎評核基準
4(含)~4.4分	少數評核項目不合乎評核基準
3.5(含)~3.9分	多數評核項目不合乎評核基準
未達 3.5 分	次學期不予補助

五、申請作業之初審及結案作業審查委員依各面向分別聘請2-3位位相關專業之委員進行審查，委員遴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審查委員不限定校內或校外專業人士，審查委員之遴選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曾榮獲教學特優教師或相關獎項之教師
2. 具有教育背景，熟習教育理論者
3. 曾執行相關專案之教師
4. 曾擔任教務相關主管

(二)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與平衡性，若審查委員具以下條件之一，建議應迴避審查：

1. 自身為審議案件之送審者
2.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提報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